

財團法人公共電視文化事業基金會
第六屆第四十四次董事會議訊

109年3月19日下午2時正，於公視A棟七樓第一會議室召開第六屆第四十四次董事會議，由陳郁秀董事長擔任主席。

本日董事會議聽取以下報告：公視總經理報告、中華電視公司經營現況報告、客家電視台工作報告、台語台工作報告。

針對台語台呂東熹代理台長業務簡報，董事發言摘要如下：

徐瑞希董事：

台語台欲設立採訪組，想了解其編制為何？因為現行新聞畫面多以台語配音播出，且於採訪現場能直接使用台語的受訪者不多，有鑑於集團內新聞採訪資源亟需整合，此舉與目前所採取新聞分享的作法，將如何區隔？

呂代理台長說明：

台語台各節新聞是以公視新聞內容為主，《下哺新聞》則是與各縣市有線電視台合作，將地方重要新聞素材加以篩選、改寫與重製，以降低駐地記者的需求。成立採訪組之目的，主要希望在取材與觀點上有自身的立場，並開發新的題材，預計不超過五組人力。

徐瑞希董事：

- 一、請考慮規劃新聞雜誌型態節目，而不急於編制 daily 新聞採訪人力。
- 二、台語台新聞若要呈現有別於公視主頻的觀點，請與華視台語新聞在人力上作適度調配、共享資源，以發揮集團綜效。

呂代理台長說明：

- 一、《台灣記事簿》屬於深度報導之新聞雜誌節目，《青春咱的夢》雖為節目屬性，但與新聞題材有關，兩節目主題會加以統整，後者已計畫減少集數，挪移部分人力至採訪組，在不增加員額情況下，刻正培訓台文編輯人員具備基本新聞編採能力，充分發揮一人多工。
- 二、公視與華視共享新聞畫面之合作關係存在已久，部分採計價方式，

部分為無償授權，台語台及客台均可使用。

本日議程「報告事項」安排 108 年第四季稽核報告，劉啟群常務監事發言摘要如下：

- 一、從製作部所列「有帳無物」的財產清單來看，雖多數超過報廢年限，但有部份屬於高單價且體積不小的品項，此現象非僅限於單一部門，顯見資產管理問題已成為本會的一項沉痾。管理團隊應檢視本會內控制度上的缺失，盡速改進，善用資訊系統如電子表單之輔助，強化管控作業流程，並督促同仁如質如實執行，期能達到帳物核實之目標。
- 二、對於組織的長遠發展所需，如何運用資訊與科技以改善各層面管理的課題，管理團隊宜作全面檢討，逐步規劃完善的系統，始可增進營運效能。

決議為：請管理團隊正視資產管理的問題，盡速建立完善的內控制度，改善相關缺失，並督促同仁落實執行。

本日議程「報告事項」亦安排第四屆客家電視台諮議委員會第十五次會議紀錄，准予備查；另有一案，109 年 2 月 25 日文化部來函，有關華視資遣員工案已進入司法程序，請本會落實對於關係法人華視之監理權責，要求該公司依法保障員工權益，並持續關注本案後續處理，華視業已提供本案目前開庭進度說明，本會據此函復文化部，決議為：本案已進入司法程序，若有最新進度，請華視即刻回報。

本日議程列有四項「討論事項」：

- 一、通過本會 108 年度「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」及「年度業務報告書」。
- 二、通過國防部空軍司令部通信電子資訊處於本會中寮轉播站，租用空間架設微波系統及設備案。
- 三、請討論本會關係法人華視第二十三屆董事、監察人任期一事。

決議為：華視股東常會將於 109 年 6 月 23 日舉行，若本會第七屆董、監事屆時仍未能上任，為使公視與華視董監事任期能夠一致以建立制度，並尊重第七屆公視董事職權，依循第五屆作法，請本會股權代表於當日華視股東常會進行「選舉事項」案時提出：「第二十四屆華視董事及監察人延後選舉，將由華視現任董事及監察人繼續行使職權，待第七屆公視董、監事接任後，再召開臨時股東會，選出華視第二十四屆董監事會成員。」以維持華視正常運作，不致發生營運困擾。

四、2008-2010發生了「公視之亂」肇因於政治侵擾公視內部人事，然而，公視至今未針對政治干預進行反省檢討與除垢，無論對當時權益受影響的當事人等，以及對公視體制本身的反省，都是一大缺憾。

簡要回顧：

- (一)時任立法院國民黨立委主導連續二年全年凍結公視半數預算，試圖以攔截經費對公視施加政治壓力；
- (二)當時新聞局史無前例兩度派員赴公視查帳以加壓；
- (三)時任執政黨又於2009年6月修改公視法擴大董事會員額，並於當年8月加派13名增補董事進入公視董事會，此舉不僅不符合法律慣例（修法應自下屆生效），且因審查投票計算方式有誤而遭監察院糾正，但新聞局與公視皆置之不理；
- (四)第四屆董事長鄭同僚及其他六名原始董事史無前例遭新聞局假處分，直至任期結束都無法履行職務，其中六位董事對新聞局/文化部提出多個訴訟，最後全部勝訴，在2017政黨輪替後由文化部長鄭麗君代表文化部針對前新聞局/文化部之不當作為道歉並賠償，而公視始終置身事外並未針對此重大政治侵擾事件表達官方立場；
- (五)2012年前總經理馮賢賢對公視提出的「確認總經理職務」之訴，公視二審敗訴定讞，法院認定公視董事會在鄭同僚等董事遭假處分後人數不足，違背公視法之規定，故董事會決議

無效；但已被法院認定決議無效的公視董事會卻漠視法院判決、繼續運作至2013年，亦即自2010年8月至2013年7月，公視董事會持續三年違法運作，迄今公視對此未置一詞。

綜此，公視應針對上述政治侵擾發表官方立場，強調公共電視「獨立自主、不受干涉」之基本原則，並向被以莫須有的「不適任」罪名解聘的前總經理馮賢賢、執行副總鍾裕淵、公行部經理蘇志宗道歉，並肯定2009年績效卓越的馮、鐘兩人對公視的貢獻，始能對當事人所受的不當對待及名譽損失有所澄清。（經查，當時公視收視率、收視質、財務績效等所有績效指標均創歷史新高）

董事發言摘要如下：

鄭自隆董事：

這是政治問題，若以政治方式解決會永無止境，尤其本提案書寫非常政治化，如果決議通過成為公視的議事文件，會使本屆董事會蒙羞。

對於2008到2010年發生的事情，在座董事除非關心傳播議題，否則未必了解其始末，率爾做成決策恐非適當；當時的確是執政黨以擴增董事名額方式重組董事會，但如此的動作，當事人已得到法律的平反，相關人士亦得到適當補償金；因此從事實層面而言，法律已經「平反」這起政治事件，現若再重新立案，那真的會永無寧日。

董事會解職任期未滿總經理，非僅出現於馮賢賢女士該屆，上屆華視董事會曾解職關尚仁總經理，本屆華視董事會亦解職郭建宏總經理，如果下屆董事會有不同立場董事再來翻案，提議進行所謂「除垢」，那公視永遠陷在政治漩渦中打轉，請各位董事慎思。

馮小非董事：

首先，本提案並非要求董事會依所述內容照案通過，其次，就大家所知，上次會議中曾提到，最初主動提出道歉案的是陳董事長，提出之後，當時決議是先予撤案再議，本人之所以這次

同意提案的原因，是因為下屆董事人選至今未能足額通過，箇中原因大家都了然於心，其實就是政黨企圖透過政治的方式，干預公視董事會的組成。「政治」這個因素，始終沒有真正的離開，一直企圖影響公視。

今天提案對於當年事件的重新審視，是因為在公視的體制下，經過多年的時間，針對這個曾經讓公視如此困擾與痛苦的歷程，似乎無意讓它攤在陽光下，也未去認真思考，如果有一天，公視又再遇到類似的情況時，該如何面對。

與其說重啟道歉案，不如說是重新啟動一個討論，其實在座多數的董事，恐怕都不是那麼清楚，當年到底發生了什麼事情。那時政黨到底是如何對待公視？如何透過某些人士的手伸進公視？是否藉此機會一次說明白，列入公視的大事記？

至於當時可能牽涉的相關當事人等，不管是董事長或總經理，與鄭董事提到後來被華視董事會解職的兩位總經理，兩者是無法相提並論的，因為前者是硬生生被不當的外力干預，用很粗暴的方式強拉下台。坦白說，作為公視的一員，應該同感憤慨，因為被羞辱的不是只有他們，而是整個公視。本人所指陳的不是特定政黨，是政黨介入的這種行徑，董事會應該認真面對，作詳細討論。

陳順孝董事：

本人雖然沒有參與提案撰寫，但同意作為連署人之一的主要原因，是希望開啟一個討論，此事件中的是非對錯，雖然十分錯綜複雜，但仍需要一一釐清。在公視的發展史上，這一段歷程是必須面對的，才能記取教訓，但用什麼方式呢？或許藉由一份研究報告或調查報告來完成。這確實是有必要的，因為近日本人接獲邀請，香港電台現在也面臨類似的情事，希望能了解當年台灣公視發生了什麼事。所以當年的那段歷史，無論是對公視或是對公共媒體的發展，都有它存在的意義，公視本身需要主動釐清與深入了解，所以本人傾向啟動這個討論，為歷史留下註記。

鄭自隆董事：

同意陳董事的意見，由董事會決議通過，將此事以研究案處理清楚還原始末，會比所謂「道歉文」更具反省意義。現在若以道歉文方式處理，如果下屆董事會援用，重新替本屆或前屆董事會為某位總經理道歉，將從此糾葛不清。

施振榮董事：

贊成董事會對此案表達立場，這是代表整個公視，不是針對過去檢討，而應是未來公視董事會的定位，無論是研究案或調查案，皆為董事會對公視長期運作所秉持的原則，在經過充分討論後，作更明確的論述。

研究案對於此事件的來龍去脈，可以客觀中立角度作更多事實的陳述。至於面對未來，則呼籲社會正視每屆董事人選難產的困境，影響公視的營運，因為公視的經營應獨立自主，不受政黨干涉，並提醒立法院應加快修法的腳步，避免歷屆以來的問題重複發生。

徐仁修董事：

這事件本人曾參與一小部分，就記憶中所得與看到的消息，很替鄭同僚前董事長抱屈，因為是對公視本質非常嚴重的一種干擾，除了現在回頭去作事實的釐清，董事會還能做些什麼？那段歷史是公視身上一道很深的疤痕，今天不是針對馮賢賢前總經理，畢竟她獲得了補償，但對鄭同僚前董事長而言，是非常冤枉的，當時被國民黨某幾位高層人士打擊，那種惡劣的模樣，令人覺得可怕。一個沒有特定立場、沒有黨派色彩、被社會寄予厚望的單位被如此羞辱，今天作為董事，為了公視的長遠發展，必須提出明確的立場，以正視聽，並留下歷史紀錄，讓未來不再重蹈覆轍，這是更有意義的事。所有的證據都已經很清楚了，實不需再作所謂的研究調查。

張玉佩董事：

幾位資深的董事，可能對此事件有比較深刻的了解，但是並不是每個人都對於過去這件事情，有深刻的體驗。因此，本人贊同施董事的建議，此案朝向「董事會定位」的討論。

在公視每屆董事提名人選審查時，儘管名單裡有很優秀的人選，比如去年第一波的提名，但就在政黨惡鬥之下，留下遺珠之憾。今天的提案內容，比方說「據查……」，此「據查」的根據是什麼？收視率調查怎麼來？是多少等實際狀況，都是一種模糊地帶。

因此，我建議對於過去歷史的陳述，需要再明確清楚，才能做為評斷董事會下一步的依據。本人對未來寄望較深，期盼透過歷史事件的重新檢視，找到董事會的定位，建議以回顧的角度去看待未來，檢討過去固然重要，但必須有事實的根據，才具有說服力。

因此，我建議委託研發部以研究案方式進行，其方向請朝施董事所說，著眼於未來公共電視董事的定位。

施振榮董事：

研究案以對事不對人為原則，不要針對特定人士，因為事實擺在眼前，重點在於記取教訓，避免以後再度發生。

羅慧雯董事：

贊同以上幾位董事的意見，希望董事們能認同，藉由此一事件，釐清董事會的定位，同時讓此議題不再懸而未決；因為本屆董事具有公民社會代表性，若能凝聚共識，可提供往後的董事會參考。

以本屆董事會來說，其實每位董事對此事的認知不盡相同，有的董事仰賴自己的人脈、有的是依據對媒體報導的理解，委託辦理研究案，以客觀公正的方式呈現出來，是比較妥適的作法。

吳瑪悒董事：

贊同施董事所提的意見，下屆董事會至今無法組成，某種程度與政黨有些關聯，應附帶此事，提出本屆董事會的態度與看法。

馮小非董事：

大家的討論十分有意義，就實務上來說，如果是進行研究案的話，考證內容必須更為嚴謹，儘管事實需要釐清讓外界清楚，但似乎不需進行一項大規模的調查研究。正如施董事所言，法律攻防都已結束，勝訴的一方自然備齊完整的資料，無須再作後續追查。主要是對此事件作客觀的陳述，最後呼籲任何一個政黨，不論是執政或在野，不可再對公視伸出黑手，這其實是大家內心真正想說的話，至於後續如何進行，則請施董事提供意見。

施振榮董事：

事實只有一個，將過去以及現在發生的事情描述清楚，從董事會的立場，認為這些狀況發生，對公視在公民社會裡所扮演的角色，是不恰當的，以後一定要避免，呼籲的對象是政黨與社會大眾，因為需要社會大眾協助監督這件事。

鄭自隆董事：

這項研究案必須具有一定的規模方有意義，建議委託學界，而非由公視執行，現任董事請勿涉入；由研發部發包，標案的規格可包含以下幾項：全案始末、法律攻防、以及未來董事會的遴選與運作建議等。

施振榮董事：

建議將事實的陳述與董事會的立場等先列入提案內容，至於進行研究案的必要性，則於下次會議再作討論，否則無法掌控結案的時間，很有可能會延至下一屆作後續研究，但至少本屆董事有表達共同的立場。

馮小非董事：

若要將錯綜複雜的過程鉅細靡遺呈現，那的確需要一項研究案，但實在不需切入細節，只需強調這個重點，董事會認為當年的確有不當的政治介入公視的運作。甚至直到今天，政治的干預依然存在，將前述兩個面向闡述清楚，最後再作出聲明。

鄭自隆董事：

是否委請兩位提案的董事深思之後，於下個月董事會提出修正案，屆時再作討論。

陳郁秀董事長：

本案決議委請兩位董事修正提案內容，再提送下次董事會議討論。

鄭自隆董事：

對陳董事有信心，文字請以學術語言呈現重點，如果太過於政治化，提案的方向會走偏。

馮小非董事：

本人必須重申，這真的是一個政治案件，因為確實被政治干預了，其中也真的有當事人被不當對待了，董事會不能迴避這個事實，正如同不能說 228 或白色恐怖只是一個歷史事件，過程中無人受傷一樣，不能如此輕描淡寫帶過。

決議為：出席董事充份發言表達看法，請兩位提案董事斟酌考量其他董事所提意見，修正提案內容，再列入下次議程討論。

本日董事會議於下午 3 時 40 分散會。